

秋红园地下室消防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01400222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一、招标条件

本秋红园地下室消防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1.6万元, 招标人为泰州市高港区刁铺街道明发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造价约615721.48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秋红园地下室消防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秋红园地下室消防改造工程: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14 08:30到2024-10-21 17:3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28 15:00

递交方式: 纸质密封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28 15:00

开标地点: 江苏新都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三星北街96-5)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秋红园地下室消防改造工程已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泰州市高港区刁铺街道明发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新都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秋红园地下室消防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编号: XZP202410140022200001;

- 2.2项目名称：秋红园地下室消防改造工程；
- 2.3项目建设地点：泰州市高港区刁铺街道明发社区居民委员会；
- 2.4招标控制价：615721.48元；
- 2.5. 招标内容：消防控制系统相关改造，详见招标控制价清单等；
- 2.6. 工期：45日历天；
- 2.7.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资质条件：
-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动态考核：评标当日，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https://entq.jsszfb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3.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责。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为准。）。
- （5）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4年4月-2024年9月中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

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

4.1时间：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21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4.2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下列资料到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三星北街96-5江苏新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领取招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详细注明联系人电话及QQ邮箱）、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详细注明联系人电话及QQ邮箱）、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3招标文件费用300元/份，售后不退。

4.4代理机构收到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核对无误后发放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15:00分（北京时间），递交至江苏新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三星北街96-5）；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有关信息

6.1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15:0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江苏新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三星北街96-5）

7.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8. 联系方式

8.1招标人：泰州市高港区刁铺街道明发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霍先生 电话：15951167018

8.2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08372278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市高港区刁铺街道明发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	泰州市高港区刁铺街道解放东路666号
联 系 人：	霍先生
电 话：	1595116701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新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创业园振北路8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18083722789

电 子 邮 件： 3634671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叶灿（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